

# 本文章已註冊DOI數位物件識別碼

## ▶ 俄羅斯國家觀念與本質探討

Analysis of the Russian "State" Within Its conceptions and Practices

doi:10.30390/ISC.199707\_36(7).0001

問題與研究, 36(7), 1997

Issues & Studies, 36(7), 1997

作者/Author：王承宗(Cheng-Chung Wang)

頁數/Page：1-24

出版日期/Publication Date：1997/07

引用本篇文獻時，請提供DOI資訊，並透過DOI永久網址取得最正確的書目資訊。

To cite this Article, please include the DOI name in your reference data.

請使用本篇文獻DOI永久網址進行連結:

To link to this Article:

[http://dx.doi.org/10.30390/ISC.199707\\_36\(7\).0001](http://dx.doi.org/10.30390/ISC.199707_36(7).0001)



*DOI Enhanced*

DOI是數位物件識別碼（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 DOI）的簡稱，是這篇文章在網路上的唯一識別碼，用於永久連結及引用該篇文章。

若想得知更多DOI使用資訊，

請參考 <http://doi.airiti.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see: <http://doi.airiti.com>

請往下捲動至下一頁，開始閱讀本篇文獻

PLEASE SCROLL DOWN FOR ARTICLE



# 俄羅斯國家觀念與本質探討

王承宗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  
第一所副研究員)

## 摘要

俄羅斯聯邦以民主、法治國家自許，脫胎自「蘇維埃國家」體制；其演進由戈巴契夫的政治改革肇始。在民主人士與葉爾欽合作下，宣告俄羅斯為主權國家，並進而使蘇聯崩潰瓦解。續行的國會改造與憲法革新，以流血鬥爭建立強勢總統制；政黨政治仍處於起步階段。俄羅斯國家思想隱約承襲沙俄和蘇聯遺緒，力圖維護其歐亞大國地位與國際權威。總統的強勢統治與國會的無力，加上民眾對政治的冷漠，形成威權政治基礎，原有官僚體制仍維持行政運作難以革新，社會分化，新富與新貧階級出現；民族問題並未徹底解決。少數人統治的「民主政治」，難謂為民治。國家的本質與歷史傳統精神相襲，實難以置贊辭。

**關鍵詞：**蘇維埃、改革、民主化、杜馬、憲法草案、意識形態、政黨政治、總統制、國家思想、選舉。

\* \* \*

## 壹、前言

歐美政治學者對「國家」(State)的理論研究和論著，可謂是博大精深與汗牛充棟。從研究國家的起源、政體類型、國家結構、國家的職能，到多元主義國家、政治系統、階級統治論調等等，五花八門、各執一家之說。當然，傳統上認為主權、領土、人民和政府為國家存在的四個要素。在西方政治學派中，馬克思主義顯然對國家研究起過重大影響；特別是前蘇聯時代的「蘇維埃國家」(亦即馬克思、列寧主義下的社會主義國家)，自成一套理論研究和觀念。蘇聯解體後，俄羅斯承襲前蘇聯大半領域和國際地位，包括聯合國安理會席位和國際義務。俄國從社會主義國家轉變為「新的」自由民主國家。但在這種新舊交替的過渡時期，俄羅斯聯邦的實質表現及其「國家」觀念如何？委實值得深入瞭解。畢竟她經歷過逾七十年的共產黨統治和馬列主義的洗禮；俄羅斯拋棄了舊國家、舊思想，亦未必見得對新的有所認知和完全接納。因此，本文旨在說明俄國對國家觀念、想法和一些問題所在，涉及的層面亦將較為繁

雜瑣碎；希望能以更爲簡潔的方式和篇幅提出介紹與探討。

## 貳、蘇維埃國家

蘇維埃 (Soviet) 一辭意爲「會議」。<sup>①</sup>一九〇五年反沙皇的群眾暴動過程中，工廠勞工集結小組組織罷工，逐漸擴展爲城市、地區的工農群眾代表會議，並進而形成全俄的政治性代表機構。一九一七年十月俄共革命成功後，召開第二次全俄蘇維埃代表大會、宣告蘇維埃爲全俄最高權力機關，由蘇維埃先行組成「臨時工農政府」，行使政府職權。

一九一八年七月第五次全俄蘇維埃代表大會通過新憲法，宣稱「俄羅斯是工人、士兵與農民代表蘇維埃共和國。一切在中央與地方的權力屬於這些蘇維埃」。<sup>②</sup>這一個「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Russian Socialist Federated Soviet Republic) 是世界上第一個以馬克思、列寧主義爲思想核心的社會主義國家。它自認是「社會主義社會最高形式的組織並保護國家免於外來侵略，是最具群眾性的、民主的與真正國際主義的國家組織」。<sup>③</sup>一九二二年十二月，俄羅斯、烏克蘭、白俄羅斯、外高加索聯邦共和國的蘇維埃代表在莫斯科集會，於十二月三十日召開第一次「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蘇維埃代表大會，宣布成立「蘇聯」。到一九三六年，聯盟成員國總數共十一國，包括原爲外高加索聯邦共和國的阿塞拜疆、亞美尼亞和喬治亞(俄譯音 Gruzija, 格魯吉亞)三國，以及中亞五國(吉爾吉斯、哈薩克、塔吉克、烏茲別克、土庫曼)。<sup>④</sup>至此，蘇聯領域大致和沙皇時代相當；簡言之，在共產黨努力下基本維持原沙皇領土於一統之下。

按照馬列主義學者的觀點而言，認爲人類對國家的認知是不斷改變的，並且具有時代的特點；不過都只描述國家的表面特徵，未能反映政治現象的實質。相對地，他們自詡馬克思主義深入研究國家產生的原因及其發展變革的規律，概括了各種類型國家的特點和其在社會生活中的地位與作用。馬列主義學者基本認定：一、國家是階級社會的組織，國家是一種歷史現象，不是從來就有的，也不會永遠存續下去。亦即國家是私有制出現，階級形成之後的產物；國家亦將因階級、階級矛盾消滅之後自行消亡。二、國家是階級統治，由經濟占優勢的階級實施政治統治。三、國家是機器，由許多部件組合互相聯繫的有機體；擁有軍隊、警察、監獄等強制機關。<sup>⑤</sup>

因此，一九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召開的第二次全俄蘇維埃代表大會，通過「土地

註① 蘇維埃 (Sovet 或 Soviet) 除意爲會議外，亦衍伸爲(1)國家行政機關或地方、社會機關名稱，如部長會議(政府)、人民代表會議(議會)；(2)顧問、諮詢、意見；(3)委員會等。

註② *Sovetskie Konstitutsii: Spravochnik* (Moscow: Gosudarstvennoe izdatel'stvo Politicheskoy Literatury, 1963), p. 129.

註③ *Bol'shaya Sovetskaya Entsiklopediya*, Vol. 39 (Moscow: Izdatel'stvo "B SE", 1956), p. 481.

註④ 同註②，頁一六五～一六六，一八二，二一四。

註⑤ 參閱：中國大百科全書：政治學(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一九九二年)頁一三六；*Bol'shaya Sovetskaya Entsiklopediya*, Vol. 7 (Moscow: Izdatel'stvo "B SE", 1956), pp. 176-179.

法」，宣布土地國有。一九一八年元月召開第三次大會，通過「勞動者與被剝削人民權利宣言」。在這份建國宣言中宣布建立無產階級專政，政權應完全徹底屬於勞動群眾及其代表機關——蘇維埃。宣言宣稱；蘇維埃政權的基本任務是消滅人對人的各種剝削、完全廢除階級界限、不容情的鎮壓剝削者和建立社會主義社會的組織。宣言依據列寧的民族政策宣布「蘇維埃俄羅斯共和國」採取聯邦形式，「建立在自由民族自由聯合之基礎上，如同蘇維埃民族共和國聯邦」。此外，宣言宣布廢除土地私有制，批准工人監督法、銀行國有化、建立紅軍等。<sup>⑥</sup>這份宣言的精神具體反映在同年七月通過的憲法條文裡，並成為憲法六大部分中的第一部分。

在一九二四年蘇聯憲法「關於組成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宣言」部分，揭示「自蘇維埃共和國組成之日起，世界國家分裂為兩個陣營：資本主義陣營和社會主義陣營」。在社會主義陣營「相互信任與和平、民族自由與平等，人民和平共處與兄弟般的合作」。只有在蘇維埃陣營，只有在無產階級專政下，才可能根本消滅民族壓迫，創造相互信任環境，奠定各族人民兄弟合作之基礎。同時宣示蘇聯是各民族權利平等的志願聯合，保證每一共和國自由退出聯盟的權利，保證對現有或將來的社會主義蘇維埃共和國開放加入聯盟。<sup>⑦</sup>

一九三六年史達林憲法是一部具體的成文法，規範較嚴謹，亦較少前兩個憲法的教條宣告。這部由史達林主導的憲法第一章第一條說明蘇聯是「工農社會主義國家」，第二條說明蘇聯之政治基礎為勞動者代表蘇維埃。第三條說明全部政權屬於城鄉勞動者，由勞動者代表蘇維埃實現之。蘇聯的經濟基礎為社會主義經濟體系及社會主義生產工具與生產資料所有制，因剷除資本主義經濟體系、廢除生產工具與生產資料私有制，以及消滅人對人剝削而業經奠定。<sup>⑧</sup>史達林憲法標示蘇聯已建立社會主義社會、消滅私有制和剝削現象，已經結束從資本主義向社會主義過渡時期的無產階級專政，開始了社會主義社會的建設。在過去的過渡時期，以多元經濟、存在著階級社會結構與敵對利益的社會團體為其特點。

社會主義社會建設標誌著形成以公有制為基礎的經濟體系，社會已形成無敵對的社會結構，終止了無產階級專政，轉變為全民的社會主義國家。隨著經濟發展，新社會愈趨成熟，成為「已發達社會主義社會」。<sup>⑨</sup>一九六一年赫魯雪夫主政下，提出向共產主義社會過渡、建設共產主義社會的新政策和目標。在蘇維埃國家已實現社會主義「各盡所能、按勞分配」的原則；未來將在二十年內建成共產主義物質技術基礎，完成向共產主義「各盡所能、各取所需」的社會過渡。蘇共黨綱解釋：「共產主義係無階級的社會結構，以生產資料單一全民所有制、完全的社會平等、生產力全面發展

註⑥ *Bol'shaya Sovetskaya Entsiklopediya*, Vol. 39 (Moscow: Izdatel'stvo "B SE", 1956), p. 481.

註⑦ 同註②，頁一八三～一八五。

註⑧ 同註②，頁二三五。

註⑨ R. I. Kosolopov, edited, *Razvoitoy Sotsializm: problemy teorii i praktiki* (Moscow: Politizdat, 1981), pp. 64~67.

為基礎。共產主義是勞動者自由與自覺的、高度組織的社會，……」<sup>①</sup>赫魯雪夫的共產夢終其一生並未實現，且成爲世紀笑譚。

一九七七年蘇聯修定的布里滋涅夫憲法出爐，與史達林憲法相隔逾四十年。布氏憲法正式將蘇聯宣告爲「社會主義全民國家」，反映著工人、農民和知識分子、全體民族與部族勞動者的意願和利益。與過去憲法不一樣的是在第六條明列：「蘇聯共產黨是蘇維埃社會的領導與指導力量，爲其政治制度、國家與社會組織的核心。蘇聯共產黨爲人民而存在，並爲人民服務。以馬列主義學說武裝的共產黨，決定蘇聯社會發展總的前景、對內與對外政策路線；領導蘇維埃人民偉大的創造性活動……。」<sup>②</sup>按照官方的解釋，因爲：一、共產主義建設任務的規模和複雜性增加，需要更高水平的政治與組織領導。而共產黨結集先進的人民代表、具有豐富的經驗……。二、要吸引成千萬群眾參與國家管理……，應組織動員群眾以達目的……。三、進一步發展社會主義民主，提高社會組織的角色。爲此須保障一切組織的行動一致……。四、馬列主義理論的發展及對群眾教育的必要……。五、共產主義建設的意義國際化、國際聯合的擴展、在世界舞台上兩個體系的鬥爭情勢……。無論如何，共產黨力求在「全民國家」、「無階級矛盾」中保持其政治統治勢力，排斥可能發生的非共黨組織和活動。共黨在憲法列入一黨統治的特權和地位，使黨國一體合法化。

蘇維埃國家從無產階級專政到全民國家，從過渡時期進入社會主義社會，並開始建設或向共產主義社會過渡；經歷了近七十年時光。蘇維埃政治制度和共黨獨裁統治成爲蘇聯的政治本質。這種情況到了八〇年代下半出現急劇變化，蘇維埃國家出現動搖和消亡，只是短短五、六年而已。

### 叁、蘇聯民主化過程

從歷史流程觀察，蘇聯的民主化與解體似乎相當戲劇化，而且可稱之爲「和平演變」。當然，其中因素錯綜複雜，人的因素似更爲重要。一九八五年三月，戈巴契夫（M. S. Gorbachev）被推舉爲蘇共總書記；四月中央全會時，戈氏僅提出「加速國家社會經濟發展……加強社會因素對經濟發展及提高其效率的影響力」。<sup>③</sup>這是慣常的宣傳術語，尚未顯示戈巴契夫積極改革決心。不過戈巴契夫後來提到，早在一九八四年冬季與謝瓦納澤（E. A. Shchevardnadze）密談時得到對國家、世界的共同觀念「即涉及內部問題，我們稱爲改造（perestroyka），而且簡單提出：更多的民主，更多的公開性（glasnost'）、更多的人性。總之，期使人在這個社會自己像人般的感

註① KPSS v Rezolytsiyakh i Resheniyakh S'ezdov konferentsiy i plenumo v TsK, Vol. 8, 1959~1965, pp. 198, 205, 242.

註② *Konstitutsiya Soyuza Sovetskikh Sotsialisticheskikh Respublik* (Moscow: Yuridicheskaya Literatura, 1989) pp. 5~6.

註③ P. N. Fedoseev, edited, *Nauchnyy Kommunizm* (Mosow: Politizdat, 1981) pp. 331~332.

註④ *Kommunist*, No. 7 (1985), p. 9.

覺」。④另外，雅可福列夫（A. N. Yakovlev）亦認為在一九八五年尚未有全盤的改革計畫，「只是瞭解到應該摒棄專制，官僚命令體制，需要民主；但以何種手段、形式實現，尚未有答案」。⑤雅可福列夫擔任戈氏的思想總工程師，主管蘇共意識形態工作，被稱為「改造的建築師」，⑥其本人亦不否認是戈巴契夫改造的創議者，戈巴契夫照抄其思想。⑦明確地，雅可福列夫在一九八七年擔任蘇共中央書記後，蘇聯國家與黨的變革方案大多出自其規畫。

依據雅可福列夫的看法，蘇聯先開始經濟改革；然後在某個階段聯結政治改革。⑧事實如此，一九八五年戈巴契夫接續安德洛波夫（Yu. Andropov）在一九八二年五月「糧食綱領」、一九八三年六月、七月「勞動集體法」、「企業實驗法」的改革方向，提出加速經濟發展政策。基本上，是增加對重工業投資、將粗放型經濟扭轉為集約型經濟結構；特別是全力發展機器製造工業。戈巴契夫採納經濟學家阿甘別疆（A. Aganbegyan）改變投資政策結構的建議，導致忽略輕工業部門的投資發展，造成後來連續數年民生用品日益匱乏和品質低落現象，亦連帶使市面上供應緊張，民怨日增。⑨當然，戈巴契夫當時未能仿效中共經改模式，從農業、輕工業、食品工業著手改革，為其失敗原因之一；⑩戈氏後來亦承認經改目標失誤。

「改造」按戈氏解釋是「更新」，改造的目的在充分開啓社會主義的人道本質和創造力。為達此目的則與發展民主、公開性、人民自主管理、急劇經濟改革、社會道德復甦等不可分離。⑪改造原本在社會主義架構內進行，戈巴契夫首先在列寧主義的範疇內，試圖尋找解答，特別著重二〇年代的「新經濟政策」時期列寧所提政策。但是戈巴契夫的經改自始即不順利；正如雅可福列夫所言「未預料在社會有如此巨大的保守勢力」。而且正如雅氏承認的「一九八五年改造開始時，我的情緒較為浪漫。認為只要告訴人們，他們自由了，可以做他們想做的，可以說他們想說的，而且這將成為更新社會最有力的因素和動力」。⑫

一九八七年元月，蘇共中央全會時戈巴契夫承認過去改革失利，認為根本原因在於三〇年代以來形成的「命令行政體制」和對「社會主義」的曲解。而「民主化」係對新社會主義的正解。元月蘇共中央全會，戈氏建議引進「選擇制」（alternative），

註④ *Pravda*, Dec. 1, 1990, p. 4. 謝瓦納澤在戈巴契夫時代擔任蘇聯外交部長，現在是喬治亞共和國國家主席。

註⑤ A. Yakovlev, *Muki Prochteniya Bytiya-Perestroyka: Nadezhdy i Realnosti* (Moscow: Novosti, 1991), pp. 33~34.

註⑥ V. Sogrin, *Politicheskaya Istoriya Sovremennoy Rossii* (Moscow: Progress-Akademiya, 1994), p. 34.

註⑦ 同註⑥，頁二一〇。

註⑧ 同註⑥，頁一五七。

註⑨ 同註⑥，頁二三。

註⑩ 同註⑥，頁二五。

註⑪ *Ekonomicheskaya gazeta*, No. 22 (1988), p. 1.

註⑫ 同註⑥，頁三八，六九。



即對每個職位、代表選舉及其他各級國家職務，有兩個以上的競爭者供抉擇。◎希望藉著複數候選人方式、自由選舉，選舉黨政、社會、經濟機關領導幹部，打破官僚體制的保守、反改革態勢。◎戈巴契夫同時強調，應讓人民知曉一切，「公開性、批判與自我批判、群眾監督——這是蘇維埃社會健全發展的保證。……我們需要公開性、我們需要批判與自我批判，作為社會主義民主有效率的形式。…」◎同年二月，戈巴契夫與大眾傳播媒體領導舉行會議，傳達中央全會的意見，要求傳播媒體積極協助為改造而奮鬥的人，打擊自私、懶惰的人，各種輿論以公開性作為社會生活準則。◎嗣後，蘇共中央書記雅可福列夫定期與媒體負責人舉行會議、談話，扮演著公開性過程的指揮者角色。實際指導輿論進行公開性、反官僚體制的鬥爭，支持輿論百花齊放、百家爭鳴。雅可福列夫堅持不同模式社會主義的多樣性和平等權利，摧毀馬列主義思想的獨占地位；並表示只有實踐本身才可成為社會主義模式的需要準繩。不顧及官方的、布里滋涅夫的「已發達社會主義」教條，雅可福列夫認為世界社會主義，包括蘇維埃的，都只是與自己的幼稚、少年告別，而且應與自己的「幼稚病」和惡習告別。◎亦即，社會主義仍未成熟、發展，直接否定過去蘇共官方理論。一九八七年六月中央全會時，戈巴契夫提及某些人利用開放、改革以遂私人利益，不以改造利益、發展中社會主義利益為念。◎首次間接表示蘇聯處於「發展中社會主義」社會階級，亦即蘇聯事實是開發中國家。六月中央全會亦決定次年召開第十九次全蘇黨代表大會，俾便討論黨與社會生活進一步民主化問題。

一九八七年十月革命七十週年慶祝大會上，戈巴契夫再度說明「發展中社會主義與改造」。解釋改造不僅要擺脫過去時期的停滯和保守主義，修正所犯的錯誤，而且要克服過時的社會組織面貌和工作方式；使社會主義具有現代化形式，與科學技術革命的環境和需要相符合。改造的目的在充分恢復列寧的社會主義觀念，包括人類按其思想、利益的勞動，包括在經濟、社會與政治關係、文化方面的人道主義價值。而且兩個關鍵性問題將決定改造的命運，即全體社會生活的民主化和急劇的經濟改革。◎

一九八八年六月終於召開不同於五年一屆的黨代表大會，在蘇維埃社會民主化與政治體制改革方面，大會通過決議：一、開放最大程度的社會自主管理（自治）；二、調整各階層與社會團體表現及形成其意願、利益的民主機制；三、明確劃分黨與國家機關的職能；四、保障人民代表蘇維埃作為社會主義國家體制與自治的充分權力；五、中央分權管理，並將權限移轉予地方；六、形成社會主義法治國家。大會同時決

註◎ M. S. Gorbachev: *Izbrannye Rechi i Stat'i*, Vol. 4 (Moscow: Politizdat, 1987), pp. 323-325.

註◎ 舊選舉制度，限定只能由共黨、社會組織推荐候選人；而且每一選舉區只有一名候選人，選民只能投下同意票或反對票，無法選擇候選人和自由參加競選。

註◎ 同註◎，頁三五八。

註◎ 同註◎，頁三七一，三七二。

註◎ 同註◎，頁三四～三五。

註◎ *Kommunist*, No. 10 (1987), p. 23.

註◎ M. S. Gorbachev: *Izbrannye Rechi i Stat'i*, Vol. 5 (Moscow: Politizdat, 1988), pp. 410-411.

定在一九八九年年年初舉行蘇聯人民代表選舉；四月召開蘇聯人民代表大會（按照修憲後規定），秋季舉行共和國、省市、地方蘇維埃選舉。<sup>④</sup>

黨代表大會決定將政權交還各級蘇維埃；確立黨政分離原則，蘇共政策將透過執政黨員推行之，黨不再凌駕及直接命令各級政府；准許黨內民主，採取多數候選人選舉方式；同意人民代表選舉自由參選方式。戈巴契夫雖然按其理想實施民主化，卻沒有預料到這次黨大會的決議將導致蘇共的分裂和衰亡，甚至是蘇聯解體的先兆。

一九八九年三月全蘇展開人民代表選舉，五月底召開大會，與會的二千二百四十九名代表係由九千五百零五名候選人中產生，而且八八·一%的代表係首次被選為全蘇最高政權機關代表。共產黨員佔代表總數的八七%，工業界出身的代表佔總數的二四·八%，農業代表佔二三·七%，科學與創作性知識分子的代表佔二七·四%。<sup>⑤</sup>值得注意的是這次的選舉來自低中層行政、經濟官員和知識界的人數大幅增加；相對地，不少黨官僚中箭落馬。而且列寧格勒省市的第一書記和政府領導六人均告落選，最為令人矚目；另外有三十多名第一書記（其他省區）亦落選。<sup>⑥</sup>由於來自知識分子和低中階層代表人數大增，大會開議後的氣氛亦異於往昔；加上共黨籍代表亦是在開放、競爭的選舉下當選的，對黨中央的服從性亦大為降低。前聖彼得堡（當時稱列寧格勒市）市長沙布查克（A. A. Sobchak）提到，在共黨代表預備會議上，黨中央推荐的政府領導名單即遭到批判，部分預定人選被迫撤換。<sup>⑦</sup>但最重要的是，戈巴契夫不願向黨籍代表下達指示或施加壓力；而任憑代表們自由選擇。在人代會首次會議期間，部分代表組成「區際代表團體」，成為代表大會及最高蘇維埃的反對團體，不少共黨代表亦參與之。葉爾欽和沙布查克當時都是黨籍代表，但不是由共黨提名競選人代的。<sup>⑧</sup>蘇聯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大會選舉蘇聯最高蘇維埃（常設國會）成員，由代表中推舉產生；並選舉戈巴契夫為最高蘇維埃主席（即國家元首）。按沙布查克的說法，一九八九年春季人代競選期間，不少候選人已提到向多黨制過渡、政治民主化及廢除憲法第六條的必要。<sup>⑨</sup>廢除共黨獨占政治權利的條文終於在一九九〇年三月第三次人代會上通過，一方面是形勢使然，主張多黨制的聲浪愈來愈高；另一方面則是蘇共的讓步。同年二月黨中央全會上，戈巴契夫建議取消共黨政治權利獨占地位，全會同意修改之。第三次人代會選舉戈巴契夫為首任蘇聯總統（亦是末代總統），蘇聯政治體制成為「總統制」。

憲法修正案將第六條改訂為「蘇聯共產黨與其他政黨、工會、青年及其他公共組織和群眾運動，經由他們被選為蘇聯人民代表的代表人物及以其他形式，參與擬訂蘇維埃國家政策和國家與公共事務的管理」。修正案增設「蘇聯總統」一章，其中規定

註④ *Kommunist*, No. 10 (1988), pp. 51, 67~72.

註⑤ *Pravda*, May 26, 1989, pp. 2, 4.

註⑥ *Pravda*, April 20, 1989, p. 2; April 26, 1989, p. 1.

註⑦ A. A. Sobchak, *Khozhdenie vo vlast* (Moscow: Novosti, 1991), pp. 33~35.

註⑧ 同前註，頁三九。

註⑨ 同前註，頁一二七~一三八。



由蘇聯公民直接選舉總統，並採過半數票為當選原則。<sup>⑤</sup>第一任則由人代會間接選舉；規定總統擁有豁免權，只有人代會可以三分之二代表數通過剝奪之，如果他違反憲法和法律。戈巴契夫雖然當選蘇聯總統，但當時其聲望已大幅下降，只獲得代表總人數五九·二%的票數（獲得出席代表數的七〇·八%票數）。<sup>⑥</sup>

在一九八八年夏秋出現於各地的人民陣線（People's Front）及各種的非官方組織，逐漸政治化、民族主義化；從支持戈巴契夫改造轉變為政治、民族運動。迫使蘇共當局必須正視多黨制和民族問題。不過民主化顯然無法解決這些問題；相反地，共黨走向分裂、社會日益分歧、政黨林立。一九九〇年三月，立陶宛宣布脫離蘇聯獨立；喬治亞宣布一九二二年十二月聯盟條約無效，即不承認加入蘇聯。<sup>⑦</sup>但對蘇聯打擊最大的是俄羅斯政治形勢的變化，俄羅斯的態度直接削弱蘇聯中央的控制力。

## 肆、俄羅斯主權國家

一九九〇年五月俄羅斯首次召開人代會，該年春季經激烈競選產生<sup>⑧</sup>並出席大會的人民代表一、〇五七名，其中九三·九%是初次參選的。九二〇名代表（八六·七%）是蘇共黨員或候補黨員。但是勞工只佔五·七%，集體農莊農民只佔四·五%（合計一〇七名）。相對地，知識分子和教育人員佔一九·五%。黨工、公職社會組織的代表佔二四·八%。<sup>⑨</sup>黨籍代表雖居絕大多數，但正如當時中央選舉委員會主席卡渣柯夫（V. I. Kazakov）所言「在政治觀點發展狀況下，這個數字還不能說是對黨路線無條件的支持」。而且有四分之一的省第一書記和省級蘇維埃主席落選。<sup>⑩</sup>

葉爾欽亦以當選代表身分與會，葉主張俄羅斯政治主權的必要性；俄羅斯新憲法應採行下述原則：一、俄羅斯共和國是主權的、民主的、法治的國家。二、共和國全部政權屬於人民，經由人民代表蘇維埃實現之。三、俄羅斯與其他加盟共和國的關係由個別條約規範之，與聯盟的關係同樣由特別的、個別的條約規範之。葉氏抨擊蘇聯中央是「苛刻的剝削者、霸道者，對俄羅斯而言，這些不公正的關係應當結束。」<sup>⑪</sup>四、聯盟（蘇聯）通過的法令不得抵觸俄羅斯新憲法和聯盟條約。五、在劃分權限外（指俄同意交付聯盟的權限以外），俄自主執行其內外政策。六、俄國設立單一的共和國公民權。七、共和國憲法保障政治多元主義、多黨制度，行之於國會民主範疇內，排除任何政黨對權力的獨占。八、共和國完全無條件地實行立法、行政與司法分權。葉爾欽強調應該立法禁止利用俄國的資源、經濟、人的、智識、軍事潛力於遂行政治

註<sup>⑤</sup> *Pravda*, March 16, 1990, pp. 1, 3.

註<sup>⑥</sup> *Izvestiya*, March 16, 1990, pp. 3~7.

註<sup>⑦</sup> *The Current Digest of the Soviet Union Press*, No. 10 (1990), pp. 7~9.

註<sup>⑧</sup> 按選舉委員會報告指出，全俄一、〇六八個選區有六、七〇五名候選人角逐。*Sovetskaya Rossiya*, May 17, 1990, p. 2.

註<sup>⑨</sup> *Sovetskaya Rossiya*, May 18, 1990, p. 2.

註<sup>⑩</sup> *Sovetskaya Rossiya*, May 17, 1990, p. 2.



獨裁與干涉他國事務。④葉氏的主張無疑代表了當時俄國政治勢力的主流，即與蘇聯中央對抗。同年六月十二日，人代會通過主權宣言，宣示：一、除志願移交蘇聯管轄外，俄全權解決一切國家和社會問題。二、俄羅斯憲法與法律在本國具最高地位，蘇聯法令與俄國主權權力衝突時，在本國內停止其效力。三、俄在其他加盟共和國和境外國家，具全權代表資格。四、俄保留退出蘇聯的自由權。⑤主權宣言無疑明白表示俄羅斯是獨立自主的國家，自此開展俄羅斯與蘇聯的權限爭奪戰，蘇聯被迫由聯邦形式轉變為邦聯，而在轉變途中夭折。同年五月下旬，葉爾欽被選為俄羅斯最高蘇維埃主席；經修憲後，一九九一年六月俄舉行總統直選，葉氏當選。

俄羅斯人代會亦決議禁止國家機關或行政領導人員兼任政黨職務，⑥即排斥共黨幹部同時兼職行政主管的機會。同時決議在俄境劃分行政權限原則（作為新聯盟條約的基礎），規定：一、俄羅斯部長會議（政府）直屬俄人代會和俄最高蘇維埃（即不得聽令於蘇聯政府）。二、蘇聯國防部、民航部、道路交通部、海運部、通訊部、動力部（電力部）、核子動力與工業部、國防工業部門的組織、企業、機構在俄境者，直接由俄國接管。三、俄內政部單獨屬於俄政府。四、與蘇聯國安會（KGB）共同研商，將俄境內國安會系統移交俄羅斯。五、其他。⑦簡言之，俄羅斯自九〇年五月後逐步接收蘇聯在俄境的機構、組織和產業，並且設立新的部會、機構，例如電視台、國家銀行。同年十一月，葉爾欽與戈巴契夫就俄羅斯與蘇聯的衝突達成妥協；雙方政府將派員合組委員會，以決定部會權限、財產、經濟金融、稅務等問題。葉氏堅持利潤稅上繳最多不超過一〇%，而非對方要求的二三%；同時，俄方將推薦人選擔任蘇聯部長會議主席（總理）、國防與財政兩部長，共同監督貨幣發行。⑧葉爾欽在俄人代會臨時大會公開表示：「俄羅斯的主權不危及中央。我們瞭解她在保障我們及其他共和國的重要性。」但葉氏亦表明在承認共和國國家主權基礎上，認真改造中央的必要性，並準備對此問題的任何建議作討論。⑨事實上，俄羅斯在建構其國家主權時，已傷害到蘇聯的主權完整性，特別是在國家體制的完整性及對外活動方面；而且蘇聯中央的權力不能及於「地方」。例如，禁止俄羅斯公民被派遣到俄境外執行軍事任務（即參與解決民族間的衝突）。⑩影響到蘇聯軍隊的和諧團結與對蘇聯中央的效忠，導致蘇聯無法使用武力鎮壓或調解種族問題。

與此同時發展的是俄羅斯共產黨的建黨。在蘇共中央委員會原設有俄羅斯局，但是形同虛設。蘇共中央直接管理俄聯邦各省市、邊區黨委會，而各加盟共和國則是共和國、省市、地區三級制黨務系統。蘇共保守派深感社會主義危機，要求在蘇共體制

註④ *Sovetskaya Rossiya*, May 25, 1990, pp. 6~7.

註⑤ *Sovetskaya Rossiya*, June 14, 1990, p. 1.

註⑥ *Sovetskaya Rossiya*, June 22, 1990, p. 1.

註⑦ *Sovetskaya Rossiya*, June 24, 1990, p. 1.

註⑧ *Izvestiya*, Nov. 14, 1990, p. 2.

註⑨ *Sovetskaya Rossiya*, Nov. 28, 1990, p. 2.

註⑩ *Sovetskaya Rossiya*, Sept. 25, 1990, p. 1.



內恢復俄羅斯共產黨。一九九〇年六月終於召開俄共成立大會，戈巴契夫在大會重申「任何形式的俄羅斯對抗蘇聯及俄羅斯聯邦共產黨對抗蘇聯共產黨應予排除。……俄羅斯首次人代會對完成俄羅斯國家體制的努力已開始……。我堅決無法認同那些認為俄羅斯可以脫離蘇聯而自救的看法。某些人大概認為在蘇聯之外，俄羅斯可以更成功地發展……。」<sup>④</sup>

同年七月初，蘇共召開提前舉行的蘇共第廿八屆黨代表大會，這是五年一次的大會，本應在九一年春召開的。戈巴契夫向大會報告，說明「史達林模式的社會主義已被自由人類的公民社會取代。急劇的政治制度改革，確立具自由選擇、多黨制、人權的真正民主，恢復真實的人民權力。」<sup>⑤</sup>廿八大通過新的黨綱，宣示「朝向人道的、民主的社會主義」，其社會應是「人民的主權意願是權力的唯一來源，在社會監督下，國家保障個人的權利與自由……。」事實上，蘇共轉變為民主社會主義黨，不再是馬列主義式的共黨。正如戈巴契夫所言，馬列主義以十九世紀、廿世紀頭十年的社會背景，分析研究其理論。數十年來時代變化，需要具體分析形勢。<sup>⑥</sup>無疑地，蘇共當時已面臨多黨競爭、特權消失、黨內派系林立和分裂的處境；而本身又進一步退卻為民主社會主義政黨，承認自由市場經濟、多元所有制、個人民主權利及其他。黨已失去作為共產主義信仰的標的，失去革命性和對社會的領導能力。

從政治民主化方面看，如同戈巴契夫在黨廿八大所言：「不同政治潮流相互影響和對立；各種團體和居民階層發生利益衝突，改造恢復人們自我尊嚴的感覺，但亦提高對生活水準的要求，伴隨著向更好的作急劇改變的重大期望。」一九八八年各地蜂擁而起的社會組織、團體，各自帶有不同的願望或目標。各地的人民陣線興起時，都揚言在共黨領導下，結合一切反對力量對抗官僚主義。當然，亦有學者如布拉茨基（F. Burlatskiy）和札斯拉夫斯卡亞（T. Zaslavskaya）認為要求建立新黨是社會主義多元主義的幼稚病現象；是沒有社會根基的。同年興起於聖彼得堡的民主聯盟（the Democratic Union），係為反對蘇共而建立的反對團體，其目的在使政權轉移到蘇維埃，其活動亦較激烈，採取示威、遊行、集會等方式。<sup>⑦</sup>一九八八年底，聖彼得堡一些作家聯名指控民主聯盟意圖「將蘇共自政治舞台消滅掉，並徹底改變社會制度，為此目的不擇手段，包括破壞社會秩序和政治性罷工。」<sup>⑧</sup>無論如何，俄羅斯民主勢力的興起發展，直接影響蘇共的領導地位和戈巴契夫的威望；他們，包括葉爾欽，甚至公開支持或同情波羅的海三國的獨立運動。

一九九〇年元月俄羅斯激進的民主勢力在莫斯科成立「民主俄羅斯」競選團體，準備參與俄人大代表選舉，並由蘇聯人代會中的「區際代表團體」代表策畫選舉戰略

註④ *The Current Digest of the Soviet Union Press*, No. 24 (1990), pp. 1~4.

註⑤ *Pravda*, July 3, 1990, p. 2.

註⑥ 同註⑤，頁四。

註⑦ S. Andreev, *Odin God iz Zhizni Strany: rezul'taty i perspektivy* (Moscow: Progress, 1990), pp. 151~155.

註⑧ *Pravda*, April 14, 1989, p. 3.

；提出新、舊要求：廢除憲法第六條，清除一切形式的黨組織對企業、機構的監督，中止黨在軍隊、法律保護機關（指內政部、國安會）及外交機構的活動，俄羅斯最高蘇維埃成爲常設機關，將電視台及俄羅斯中央報紙移轉給蘇維埃。並且亦提出有關經濟改革方面的口號。同時間，蘇共黨內急進分子亦成立「民主論壇」，由莫斯科黨校校長索斯塔柯夫斯基（V. Shostakovskiy）組合，區際代表團體的人大代表亦涉足其內，包括葉爾欽。民主論壇指責蘇共保守主義，而自稱爲改革主義。這兩股勢力在人民代表選舉獲得相當成功，而且聖彼得堡和莫斯科兩市市長選舉亦落在民主派手中（沙布查克和波波夫“G. Popov”）。在七月蘇共廿八大，葉爾欽更聲稱蘇共應改名爲「民主社會主義黨」，容許黨內自由結社，推行民主論壇主張的一系列改革。在其建議被否決後，葉爾欽宣布退黨。<sup>⑤</sup>

在一九九〇年上半年，比較知名的政治性團體和政黨有：俄國各地區的人民陣線，例如莫斯科人民陣線；勞動人民聯合陣線（爲區際聯合）；各種俱樂部，例如獨立新聞俱樂部；全聯盟勞動人民共產黨；民主黨；民主聯盟（由不同政黨派系參與）；俄羅斯基督教民主聯盟；社會民主協會；俄羅斯聯邦社會民主黨；憲制民主黨；俄羅斯基督教民主運動；自由民主黨；綠黨；俄羅斯共和人民黨；馬克思主義工人黨及其他。<sup>⑥</sup>當然，無論是蘇共黨內民主派或非共民主派均視蘇共爲首要政敵，特別在一九九〇年上半年（因爲黨內民主派角逐人大代表，無可避免地與黨提名候選人競爭），其後的地方蘇維埃選舉亦復如此。而且一九八九年東歐國家非共化，政權紛紛落於民主勢力之手；證明反共產主義可獲得群眾廣泛支持；對俄國民主派系無疑值得鼓勵和借鏡。

從一九八九年開始的對自由西方文明的崇拜，以及對社會主義的否定，這種社會群眾的認知到一九九〇年達到高潮。民意調查顯示，受訪者認爲以美國爲模仿榜樣的在一九八九年佔二八%，次年達三二%，一九九一年降爲二五%，一九九二年只有一三%。以日本爲對象的，一九九〇年亦佔三二%，一九九一年二八%，一九九二年只有一二%。以中共爲對象的只有四%。<sup>⑦</sup>無疑地，當時的社會風氣以西方文明爲時尚，對馬列主義和共產黨的厭惡走到頂峰。這不能不怪當時經濟狀況持續惡化、改革無功效所致。但亦間接證實，俄羅斯人民容易從一極端走到另一極端。

一九九〇年十二月初，戈巴契夫向蘇聯最高蘇維埃提出擴張總統權力之建議。同月十七日向第四次蘇聯人代會說明「在改造過程中，國家領導犯了些重要過錯與疏失。低估了社會危機的深度。在推行經濟與政治改革時，未作充分思考、倉促下了決定。未經常正確地和及時地評估迫近眼前的危險性。未能斷然地採取行動……」。<sup>⑧</sup>戈氏要求建立有力的行政機關，合乎總統制的政治與國家結構：一、將蘇聯部長會議

註<sup>⑤</sup> V. Sogrin, *op. cit.*, pp. 59~65.

註<sup>⑥</sup> *The Current Digest of the Soviet Union press*, No. 35 (1990), pp. 13~14; No. 8, pp. 5~8.

註<sup>⑦</sup> *Intormatsionnyy byulleten' VTsIOM*, No. 6 (1993), p. 14, 轉自 V. Sogrin, *op. cit.*, p. 69.

註<sup>⑧</sup> *Sovetskaya Rossiya*, Dec. 5, 1990, p. 1; Dec. 18, 1990, pp. 1~2.

(政府)改為內閣，隸屬總統管轄。二、設立總統直屬的安全會議，保障國家內外安全，成員包括國防、內政、外交三部長及其他。總統是總司令並主持國防會議(為安全會議之另一分支)。三、改組聯邦會議，將由各共和國領導和蘇聯總統、副總統組成。擴張權力之目的，一在符合現代總統制國家體制需要，二在以總統之責，力克面臨的危機。戈巴契夫的建議獲得蘇聯最高蘇維埃的同意，以及蘇聯人代會的認可。但亦引發爭議，戈巴契夫的親信與戰友，時任外交部長的謝瓦納澤在人代會上宣布辭職，理由之一是擔心獨裁者將再度來臨。<sup>⑧</sup>戈氏的政敵——葉爾欽在大會猛烈抨擊蘇聯總統，聲稱「現今蘇聯領導沒有明確的政治路線，旨在使國家更新……。所謂自上而下的革命已告結束。克里姆林宮不再是國家更新的創議者或新的積極的奮鬥者。更新的過程，受阻於中央，而已移轉到共和國手中。……聯盟領導不惜代價、明顯地集結力量以圖維持其往昔的所有共和國的絕對上司地位……。」<sup>⑨</sup>葉氏揚言：「身為俄最高蘇維埃主席，俄羅斯絕不同意克里姆林宮恢復獨裁……。」<sup>⑩</sup>同時，蘇聯最高蘇維埃成員烏馬拉托娃(S. Z. Umalotova)在人代會提出不信任案，譴責戈巴契夫不配領導國家，使國家走向分裂，人民衝突，使國家成為伸手的乞丐。<sup>⑪</sup>

另一方面，針對葉爾欽的作為，部分俄羅斯最高蘇維埃成員聯合提出議案，要求蘇聯總統對波羅的海三國採取措施，恢復秩序等；在草案中並且指責葉爾欽越權與拉脫維亞和愛沙尼亞簽訂條約；違背俄羅斯憲法與主權宣言，擅自宣稱將建立俄羅斯國家軍隊。葉的言行不僅未能減少，反而助長國內民族與社會的緊張。<sup>⑫</sup>一九九一年二月十九日，葉爾欽在電視上公開要求戈巴契夫辭去蘇聯總統一職，遭到蘇聯最高蘇維埃的抗議。同月廿一日，俄羅斯最高蘇維埃所在地(白宮大廈)聚集兩派人馬，一派叫囂要求葉爾欽和俄政府去職，另一派則鼓動支持葉氏政策，而且兩名俄最高蘇維埃副主席和兩院主席、副主席聯署發表政治聲明，指責葉爾欽「更顯現其權威個性、對抗性，企圖個人解決內政、外交問題」，認為葉不願注意到，類似的政策(指與波羅的海國家關係、建軍等)不但會使蘇聯，亦會使俄羅斯瓦解。<sup>⑬</sup>對於反對派的指責，葉爾欽辯駁說：「總統(指戈巴契夫)用自己的政策把聯盟的七個共和國推了出去。我們不需要現有這種形式的聯盟。我們不需要這種中央——巨大的、官僚主義的。我們不需要部會、不需要一切的大的官僚主義機器，其已自上而下苛刻地獨裁了七十多年。」<sup>⑭</sup>

這些紛爭顯示，戈巴契夫為圖挽救危機、彌補錯失，意圖藉擴權、集中行政和軍警、特務指揮權力於一身。不過戈氏當時事實上已難再回復到舊道路上。因為蘇聯整體政治、社會情勢業已分歧惡化，加上葉爾欽處處作梗，在重要決策上與戈巴契夫唱

註⑧ *Sovetskaya Rossiya*, Dec. 21, 1990, p. 1.

註⑨ *The Current Digest of the Soviet Union Press*, No. 52 (1990), pp. 4~5.

註⑩ *The Current Digest of the Soviet Union Press*, No. 51 (1990), pp. 1~2.

註⑪ *Sovetskaya Rossiya*, Jan. 24, 1991, p. 2.

註⑫ *Sovetskaya Rossiya*, Feb. 22, 1991, p. 1.

註⑬ *Sovetskaya Rossiya*, March 12, 1991, p. 3.

反調，特別是對波羅的海獨立運動，以及改組蘇聯聯盟體制方面；而在經濟改革計畫，葉氏又堅持「五百日改革」激進方案。但是基本問題在於葉對戈的恩怨和鬥爭，因此處處和民主勢力結合對抗中央。正如當時俄羅斯最高蘇維埃共和國院主席伊沙柯夫（V. Isakov）所言，他不同意葉的政治路線，其將導致思想衝突與蘇聯的崩潰。這種狹窄的黨路線，符合新政治勢力的利益，卻根本違反俄羅斯的利益。好似「人生在開我們的玩笑。自一個黨的獨裁者的掌中掙脫了，我們力圖接近的不是向著民主，而是另一個黨的獨裁者……。」<sup>④</sup>伊沙柯夫已明白暗示過去對葉爾欽的支持是錯誤的，認為葉將是獨裁者。

一九九一年三月十七日蘇聯舉行公民表決，投票率為八〇%，贊同「保持蘇聯作為平等、主權共和國聯盟」的共佔七六·四%，反對佔二一·七%，無效票佔一·九%。但是喬治亞、立陶宛、莫爾達維亞、拉脫維亞、亞美尼亞、愛沙尼亞六個加盟共和國政府拒絕舉辦公投。俄羅斯公投顯示，投票率為七五·三%，贊同維持蘇聯的佔七〇%，反對的佔二八%，無效票佔二%<sup>⑤</sup>。公民投票未能解決應否維持蘇聯存在，因為十五個加盟共和國就有六個拒絕舉辦。同年六月十二日，葉爾欽以五七·三%的得票率當選俄直選總統，共黨提名候選人雷茲科夫（N. I. Ryzhkov，蘇聯總理）祇獲得一六·九%選票。<sup>⑥</sup>大選勝利奠定葉爾欽堅不可拔的政治地位；同時在莫斯科與聖彼得堡兩市的市長直選，亦由民主派獲勝。證實俄國民眾反共產主義的情緒決定勝負，民主、民族情緒和對蘇聯中央的不滿都是主要決定因素。根據選後民意調查顯示：一、三六·二%支持改革共和國經濟，但不允許成為資本主義；三六·八%支持成為西方國家模式。二、四九·九%要求國家仍對解決社會問題負起責任，只有一六·七%希望將住宅與其他社會問題轉由私營部門解決。三、二〇%受訪者支持共產黨，七~九%支持「民主俄羅斯運動」，四~七%支持其他政黨，六〇~七〇%不支持任何政黨。<sup>⑦</sup>顯示俄羅斯選民在投票時「選人不選黨」的傾向甚為明顯。同年七月廿日，葉爾欽下令禁止任何政黨和政治性團體在機關（工作地方）內活動，一舉封殺共黨原來在機關、企業、學校的活動空間。

一九九一年八月十五日公布新聯盟條約，說明「蘇維埃主權共和國聯盟」是主權的聯邦的民主國家。預定八月廿日由俄羅斯、哈薩克和烏茲別克三國先行簽署，數日後白俄羅斯、塔吉克將參與簽署。最樂觀估計，十一國可能完成條約簽署。但波羅的海三國和喬治亞肯定不參加新聯盟。無論如何，新聯盟將是另種面貌。可是八月十九日由蘇聯保守派發動的政變徹底粉碎新聯盟的前途；政變失敗後直接導致蘇聯解體。雖然中間試圖以建立經濟聯盟（十月十八日由八國簽署「主權國家經濟共同體條約」）解決問題，不過由於各共和國紛紛宣布獨立，蘇聯中央實際上處於無人聽從和無政

註④ *Sovetskaya Rossiya*, March 23, 1991, p. 3.

註⑤ *The Current Digest of the Soviet Union Press*, No. 13 (1991), pp. 23~24.

註⑥ *Sovetskaya Rossiya*, June 20, 1991, p. 1.

註⑦ *The Current Digest of the Soviet Union Press*, No. 207 (1991), p. 8.

府狀況下。俄羅斯亦下令接收境內蘇聯國有產業。十一月六日葉爾欽下令禁止共產黨、解散共黨組織、沒收其財產。十二月八日俄羅斯、烏克蘭、白俄羅斯三國領袖在明斯克密商，並簽署「獨立國家共同體」(the Commonwealth of Independent States) 建立協定，以此代替蘇聯，協定中聲明解散蘇聯。同月廿一日，十一國領袖在阿拉木圖發表聲明，共同創立獨立國家共同體(簡稱獨協或獨聯體，CIS)。廿五日，戈巴契夫宣布去職，蘇聯正式告終。葉爾欽將總統辦公室設在克里姆林宮，成為新主人。俄羅斯取代蘇聯，繼承蘇聯在國際間的所有權利、義務，成為完整的主權國家。而獨協只不過是一個鬆散無實的國際組織，既不是邦聯，更非聯邦。

## 伍、俄羅斯國家體制爭執

蘇維埃制度實際是集體領導方式。過去無論是蘇聯最高蘇維埃或俄羅斯的，並不具有實質權力，共黨是真正的統治者，權力集中在政治局。戈巴契夫的政治改革將政權回歸蘇維埃，但蘇維埃主席的權限基本上只是象徵性的、禮儀的。因此，一九九一年四月，當時俄羅斯最高蘇維埃主席葉爾欽要求人代會賦予權力，主席有權在俄境內行使強制性命令，亦即可直接命令政府機關派事任職。<sup>⑥</sup>人代會同意最高蘇維埃、最高蘇維埃主席團與最高蘇維埃主席有權處理某些政務、緊急事務等特別權力；但亦規定這些特權不得用來「解散」合法被選舉的國家權力機關、「改變」國家結構，人代會最終保留更改或廢止最高蘇維埃、主席團、主席所通過決議(命令)的權力。

同年十月底，新成立的憲法法庭法官向人代會宣誓。法庭負責裁斷法律和公職人員違憲問題。如果法庭裁決俄羅斯總統的行為違憲，即可按程序罷免之。同時，葉爾欽總統亦向人代會要求擴張其權限。人代會同意：一、在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一日之前停止各項選舉工作(包括省級蘇維埃與省級行政長官選舉)。二、授權總統自行決定俄羅斯政府結構及組建地方政府(即省長由總統派任)。三、總統以行政命令代替法律，以便迅速調節經濟改革。<sup>⑦</sup>簡言之，在蘇維埃議會與憲法架構下，人代會是最高政權機關，行政機關(政府)、立法機關(最高蘇維埃，其成員由人代會人民代表產生之)和總統(及未選總統之前的蘇維埃主席)，以及司法機關都隸屬人代會，人代會具最後決定權。

一九九二年四月俄羅斯人代會通過一系列憲法修正條文：一、將「俄羅斯蘇維埃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更名為「俄羅斯聯邦——俄羅斯」。二、將同年三月簽訂的聯邦條約列入憲法。<sup>⑧</sup>三、明文規定總統命令不得違背憲法和法律，若有違背，其命令無效。<sup>⑨</sup>同時，人代會通過「關於保護憲制的政權機關」法案，規定若有阻礙國家權

註<sup>⑥</sup> *Sovetskaya Rossiya*, April 5, 1991, p. 1.

註<sup>⑦</sup> *Sovetskaya Rossiya*, Oct. 31, 1991, p. 1.

註<sup>⑧</sup> 聯邦條約為界定聯邦機關與省市、邊區、共和國機關權限、分權的條約，於三月三十一日簽署。

註<sup>⑨</sup> *Rossiyskaya Gazeta*, May 16, 1992, pp. 3~5.

力機關（指人代會、最高蘇維埃）的法律活動，代替或建立類似的國家權力機關、破壞國家權力機關的威信，將訴諸法律責任。<sup>②</sup>其目的在阻止總統以行政命令解散人代會及最高蘇維埃，並且對總統任何的行政措施和命令，隨時可以否決之。由於自九二年初實施經濟改革（以價格自由化為主體），引起劇烈通貨膨脹、物價大幅跳漲。俄羅斯國會對此大加抨擊，積極干預政府行政和經改。另一方面，一九七八年通過的俄羅斯舊憲法，歷經多次修正，業已面目全非；新的憲法草案在四月人代會公布，將由全民討論、增訂，最終再由人代會通過之。這部憲草以法國政治制度為參考對象，規定總統無權解散國會，國會亦不能要求總統去職或內閣總辭，只能要求總統開革某些部長。國會將是兩院制（而非人代會、最高蘇維埃兩階段式），上院為聯邦院，由省市、邊區、共和國選兩名代表；下院為國家杜馬（Duma），四百五十名代表，按人口（地方選區）選舉產生。<sup>③</sup>

憲法草案和公民表決成為當時政治焦點，加上對經濟改革的不滿，引爆政府與人代會（和人民代表）之間的衝突日益增高。葉爾欽的支持者宣稱現今只有總統才是改革的動力，而國會阻礙改革。俄羅斯最高蘇維埃主席哈斯布拉托夫（R. Khasbulatov）認為政權的危機，實際應稱為政策危機，係因未經熟慮的政治、社會經濟決策所引起的，顯著削弱國家體制的穩定性。<sup>④</sup>九二年十月，反葉爾欽的「公民協會」國會代表集體要求葉爾欽去職，指責葉將他們扣上共產主義帽子、葉擅自違憲解散蘇聯、經濟政策失當。<sup>⑤</sup>十二月，人代會否決蓋達爾（E. Gaydar）為政府主席（總理）的任命案（蓋氏為經改策畫人），葉爾欽被迫另行提名候選人送請人代會同意（契爾諾密丁獲得國會同意）。葉之愛將蓋達爾憤而辭去副總理職。葉爾欽向選民發表呼籲函，指責：一、人代會對政府與總統的工作設定不可忍受的條件。二、修改憲法，過分信賴已成為保守勢力和反動勢力堡壘的最高蘇維埃，賦予過多的權限。三、封殺改革，破壞一切積極進程，使情勢無法穩定。<sup>⑥</sup>事實是，俄羅斯政府政策錯失與估計不足，使原本支持葉氏的人大代表轉而反對他。另外，自一九九一年底民主派系逐漸出現「非蘇維埃化」呼聲，希望儘早改造國會；而且得到不同勢力的支持，這些不同勢力（包括前蘇聯人代會代表、前蘇聯政府人士）企圖利用國會改制、改選，重登政治舞台。

一九九三年三月召開臨時人代會，府會衝突完全表面化。葉爾欽向大會強調他強烈支持總統制，因為他是全民所選的；瓦解總統制就是瓦解俄羅斯。葉要求人代會在協合與對抗之間作選擇（亦即支持總統制、不干預行政），如果人代會續作干擾，須另採他途解決之（即公民表決），國會主席哈斯布拉托夫強調，代表、總統及行政部門之間未曾相互對抗，有的只是與憲法的對抗，而任何的協合應當在憲法內達成。<sup>⑦</sup>

註② *Rossiyskaya Gazeta*, April 28, 1992, p. 2.

註③ *Proekt Konstitutsii Rossiyskoy Federatsii* (Moscow: Respublika, 1992), pp. 6, 8, 49.

註④ *Pravda*, July 14, 1992, p. 2.

註⑤ *Pravda*, Oct. 21, 1992, p. 1.

註⑥ *Rossiyskaya Gazeta*, Dec. 11, 1992, p. 1.

註⑦ *Rossiyskaya Gazeta*, March 12, 1993, p. 1.





當時問題的癥結似在於：一、行政與立法部門相互不干預。二、將中央銀行、對外經濟銀行、對外貿易銀行、國家統計委員會、退休基金由蘇維埃轄下轉移到政府手中。三、葉要求另行召集（選舉）憲法會議，通過新憲草。<sup>⑧</sup>實際上就是總統不滿意國會通過的憲草（仍需公民表決）內容。葉爾欽希望憲法通過後，立即實施國會大選。但是人代會反葉派認為應同時舉行總統與國會大選。在這次人代會，雙方人馬互提彈劾案，彈劾總統案未獲三分之二票數，彈劾國會主席未獲過半數票，雙方均未能成功。但同意在四月廿五日舉行公民表決，決定四個問題：一、是否信任總統葉爾欽；二、是否支持總統與政府自九二年來的社會經濟政策；三、是否認為必要提前舉行總統選舉；四、是否認為必要提前舉行人民代表選舉。<sup>⑨</sup>公民表決顯示：投票率約六成半，六千九百萬人（三千八百萬人未投票）；四千萬人投下對總統的信任票，三千六百萬支持其政策（三千一百萬人反對），過半數都贊成提前舉行總統和國會選舉。<sup>⑩</sup>但是，公民表決未能解決雙方紛爭，俄羅斯國會仍照舊進行憲法草案修訂，並且準備在十一月召開人代會審議及通過新憲法。<sup>⑪</sup>然後翌年春舉行新國會選舉。

針對國會的動作，葉爾欽於五月底下令召開制憲會議；六月五日開議時，國會主席哈斯布拉托夫率同支持者在會場抗議。八月中旬，葉爾欽在彼得羅查沃德（Petrozavodsk）召集省市、邊區、共和國首長會議；葉提議建立新立法機構，並獲得與會者贊同。新機構命名為聯邦會議（Sovet Federatsii），由每一聯邦主體（省市、邊區、共和國）各派兩人參加。葉在獲得地方首長支持後，著手準備對付舊國會。<sup>⑫</sup>九月廿一日晚，葉爾欽在電視上宣布他已簽署「關於俄羅斯聯邦按階段的憲法改革」命令：一、下令中止人代會和最高蘇維埃的立法、調度和監督的職能，在兩院制新國會產生前，由總統和政府負全責。二、在十二月十一～十二日舉行國會大選。三、制憲會議在限期內提出草案。<sup>⑬</sup>最高蘇維埃立即集會決定，根據憲法規定，剝奪葉爾欽總統職位，並由副總統魯茨柯伊（A. V. Rutskoy）宣誓就總統職。九月廿五日葉爾欽下令封鎖國會大廈，並切斷其對外通訊、斷水、斷電，使國會和保守派無法與外界取得聯絡。十月二日，支持國會的群眾與軍警發生流血衝突，群眾意圖占領電視台和解除封鎖。三日衝突加劇，葉爾欽宣布莫斯科戒嚴；並且下令砲轟國會大廈。四日哈斯布拉托夫和魯茨柯伊投降被逮。在三～五日的流血悲劇中，官方估計有一四五人死亡。<sup>⑭</sup>民間謠傳死亡人數約一千五百名。<sup>⑮</sup>

註⑧ *Nezavisimaya Gazeta*, Feb. 19, 1993, p. 1.

註⑨ *Nezavisimaya Gazeta*, March 30, 1993, p. 1.

註⑩ *Istoriya Sovremenoy Rossii* (Moscow: Terra, 1995), p. 181.

註⑪ *Rossiyskaya Gazeta*, May 8, 1993, p. 1.

註⑫ 同註⑩，頁一六〇～一六一。

註⑬ *Rossiyskie Vesti*, Sept. 22, 1993, p. 1.

註⑭ 同註⑩，頁一八八～一九〇。

註⑮ *Nezavisimaya Gazeta*, Oct. 30, 1993, p. 1; Oct. 20, 1993, p. 1; Nov. 12, 1993, p. 1; Nov 18, 1993, p. 1.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二日如期舉行新國會選舉和憲法草案公民表決。國家杜馬（下院）共選出四四四名（法定四五〇名）代表，按區域及比例代表制選舉產生，分別各二二五名與二一九名。九四·四%的代表擁有高等教育學歷，代表平均年齡只有四十歲。◎聯邦院（上院）原定每一省市、邊區、共和國各選二名代表，但在十一月初葉爾欽改變主意，由各省區的行政和議會單位各選一名，不採直接選舉。憲法草案公投結果：一億零六百一十萬選民，投票率五四·八%（五千八百一十萬人參與投票和公民表決），實際有效票五千六百三十萬。贊成憲法草案的三千二百九十萬（占有效票的五八·四%，選民數的三二·三%）。葉爾欽版的新憲法結束兩年多的爭議，賦予俄羅斯總統最大的權限：有權解散國家杜馬；是國家元首，憲法的保證人，決定內外政策基本方向；任命總理（經杜馬同意），主持政府會議，推荐司法系統（包括憲法法庭法官、最高法院法官、總檢察長等）人選；以及其他權力。

一九九四年二月，國家杜馬決議，爲了國家的和解與諧和，決定大赦：一、一九九一年八月政變；二、一九九三年五月一日莫斯科示威暴動；三、一九九三年九月廿一日至十月四日事件有關人犯，停止司法調查並即釋放。◎亦即使過去的不幸和悲劇得以了結。畢竟，俄羅斯聯邦正走向新的道路，過去的已難挽回，這是一條不歸路。

## 陸、「國家」觀念的紛歧

在馬列主義被摒棄後，俄羅斯思想界無疑陷入真空狀態，新的政治社會科學或理論並未創立，有的只是引用西方現有的理論和介紹。對俄羅斯知識分子而言，西方的國家思想和理論並非立即可以明瞭認知的，一切有待從頭學習。而且涉及到歷史傳統、民族文化習性、國家制度、西方文明認知等等不同層面的問題。聖彼得堡大學教授費多謝耶夫（A. A. Fedoseev）所著政治學導論被列爲高等學校教科書。他在序言裡提到「政治學作爲獨立的社會學科，長期以來不被官方所承認。在一九八九年之前，大學亦未有此課題」，◎另外兩名學者斯庇里朵諾夫（L. I. Spiridonov）和赫羅帕紐克（V. N. Khropanyuk）各自撰寫了國家與法律理論的教科書，都在介紹國家的起源、類型、觀念、制度等相關課題。◎因此，俄羅斯學術界除了極少數學者、教授對此領域有過接觸、涉獵外，幾乎是處於真空或空白。在大學裡更無庸置論。

但是從八〇年代後半至今，俄羅斯政治變遷卻是朝著絕大多數群眾所難以確切瞭解的民主方向演進。俄國政界人物所提出的民主或國家觀念，亦無法擺脫往昔的經驗和歷史知識。因爲他們都是在蘇維埃體制下受教育、工作，本身亦是官僚集團的成員

註◎ *Rossiyskie Vesti*, Dec. 28, 1993, p. 1; Dec. 18, 1993, p. 1.

註◎ *Rossiyskaya Gazeta*, Fed. 26, 1994, p. 5.

註◎ A. A. Fedoseev, *Vvedeniev Politologiiyu* (St. Petersburg: Sankt-Peterburgskiy Universitet, 1994), pp. 3~4.

註◎ L. I. Spiridonov, *Teoriya Gosudarstva i Prava* (Moscow, 1995) 和 V. N. Khropanyuk, 同書名，都是自費出版。

，甚至是最高層級的共黨官僚。無論如何，群眾與政治領導對國家的認知要求，與西方世界是不盡相同的。而且俄羅斯內部亦存在不同的看法和意見，這也是導致政爭不斷的原因之一。

### 一、葉爾欽版憲法和舊最高蘇維埃版憲法草案的比較

葉爾欽版憲法第一章第一條，條文為「俄羅斯聯邦——俄羅斯是共和國政體的民主、聯邦、法治國家」；舊最高蘇維埃版為「俄羅斯聯邦（俄羅斯）——主權、法治、民主、聯邦和社會的國家」。其最大差異在於葉爾欽版不強調國家對社會的責任，而蘇維埃版反之。雖然葉爾欽在第七條第一款載明「俄羅斯聯邦——社會的國家，其政策旨在為保障人的適當生活和自由發展，建立條件」。第二款載明「保護人的勞動與健康，規定最低工資，保證國家對家庭、父親、母親與孩童、殘障與老年公民的支持，發展社會服務制度，建立國家養老金、津貼及其他社會保護」。這兩個條款和蘇維埃版第八條大致相同。不過在葉爾欽版九章一百卅七條條文內，只有第二章「人與公民的權利與自由」（十七條到六十四條）載明權利與義務。而蘇維埃版草案在這方面（十六條到七十二條）作了更詳盡的規畫，包括規定「勞動集體有權參與企業，機構事務的管理」（第五十九條第三款）。並且在醫療保健、社會救濟和養老金等「社會福利」仍傾向由國家和社會（組織）負責。葉爾欽版雖然未放棄國家責任，不過卻鼓勵人民參加私營的社會保障計畫。

俄羅斯保健部衛生學研究所學者阿爾漢蓋勒斯卡婭（E. Arkhangel'skaya）和德米道夫（N. Demidov）指責私有化、市場經濟不僅使國家退出國民經濟管理，而且亦自社會的社會消費、生命保障和保健領域退出。改革者不僅破壞經濟，而且亦破壞居民醫療援助的保障。「國家保健系統在匱乏下，傾向了人道原則……，大部分居民被剝奪醫療援助，因為無力負擔醫療支出……」。①意即國家只提供有限必要的、基本的醫療服務，不再像以前的、完整的全民保健。這種情形在其他社會保障方面亦是如此，國家仍提供養老年金，卻不足以養老；提供大學生助學金，無法使大學生安心就讀（不夠生活所需）。社會保障和福利成為象徵性、人道的援助。另一位學者（生活水準、社會保護與勞動市場中心領導人）沙維什維利（D. F. Shavishvili）表示，「以貨幣觀念為基礎的改革戰略，導致顯著人民社會情勢的變化……，降低大部分居民的生活水準和社會保護制度的效率」，社會的顯著部分將經年累月生活於貧困。因此，社會政策應視為社會改革不可分離的一部分。②

俄羅斯政府事實地改變社會政策及無力照顧或無力承擔社會負擔下；俄國居民以選票見證他們的不滿。一九九三年十二月杜馬選舉，改革總工程師蓋達爾的「俄羅斯選擇」（Vybor Rossii）黨獲得一四·四八%選票，強調愛國主義和大俄主義的自由民主黨（季里諾夫斯基 Zhirinovskiy 黨）得票二三·九三%，共黨得票一三·五九%。③一

註① *Nezavisimaya Gazeta*, Dec. 6, 1993, p. 6.

註② *Nezavisimaya Gazeta*, Nov. 14, 1995, p. 4.

註③ *Izvestiya*, Dec. 16, 1993, p. 1.

九九五年十二月杜馬選舉，蓋達爾主導的「俄羅斯民主選擇」黨全軍覆滅，得票率只有三·九%；自由民主黨得票降為一一·〇六%，總理契爾諾米丁領頭的新組織「我們的家園——俄羅斯」（NDR）得票九·八九%。共產黨得票躍升為二二·三一%（如果連其他共產主義黨派，合計得票三二·二二%），<sup>⑤</sup>葉爾欽本人亦了解這種不滿情緒，在九六年總統大選前，不斷發表大利多消息。總理契爾諾密丁率先承諾在九六年實施關於工資、養老金、就業、住宅等一系列的國家政策，改善人民的社會生活。<sup>⑥</sup>葉爾欽於九六年五月十四日簽署「關於國家的家庭政策基本方向」命令，強調其對俄人家家庭狀況的關切。並且在其競選綱領「未來四年行動計畫」大幅描述其社會政策。<sup>⑦</sup>葉爾欽在第二回合投票贏得連任；但無法像一九九一年大選那樣，在第一回合即取得過半數的勝利。

## 二、國家思想定位問題

俄羅斯憲法第十二條第一款規定「承認意識形態的多樣化」，第二款規定「任何意識形態不能成為國家的或強制性的性質」。蘇維埃版憲草第五條第二款亦明示「任何意識形態不能成為全國的或全面強制的性質」。不過俄羅斯似乎需要某種思想或信仰作為依靠和指導原則，亦有不少學者、政治人物對這方面表達其觀點和論述。當然，摒棄馬列主義學說使俄國陷入思想真空——亦使國家目標不易被全民所接納或產生共識；國家缺乏凝聚力。俄羅斯雖然說以民主、法治和自由經濟為建樹、發展目標，但是多數的俄國民眾亦認為俄羅斯有其特殊的、不同於西方的道路；畢竟這與其歷史、地理、文化、宗教等客觀環境有關。前最高蘇維埃宗教信仰委員會主席帕洛辛（V. Polosin）即表示「俄羅斯人需要意識形態：為何而生存、建設什麼、為什麼而工作」；<sup>⑧</sup>他說，依據俄羅斯的心理，國家應當決定最低程度的義務（強制性），俾保證社會全體成員能自國家有所獲取。亦即需在社會保障與個人自由之間取得配合。換言之，俄羅斯人民「習慣」於來自國家的給予和命令（其中包含社會保障、社會福利）。因此，個人自由可能不是絕對適宜或必須的。帕洛辛認為蓋達爾的經濟改革是走美式資本主義，但將驅使大部分居民於困境。同時，傳統的俄羅斯宗教倫理反映在國家意識形態，這是與其他國家不相同的：基於宗教的公義原則，個體利益與社會法規相配合下和諧的建設社會。亦即在俄羅斯，不應當有絕對的個人利益，應當與社會配合（實際是應從屬於社會集體利益之下）。

俄羅斯共產黨主席朱甘諾夫（G. A. Zyuganov）亦表示「俄羅斯長久以來自認為大國——帝國遺產的繼承人和維護者」。<sup>⑨</sup>從莫斯科公國——第三羅馬多世紀來的演進、「專制政體、東正教、民衆性（民粹主義）」似成為傳統特徵。東正教的彌賽

註⑤ *Nezavisimaya Gazeta*, April 19, 1996, p. 5.

註⑥ *Rossiyskie Vesti*, March 1, 1996, p. 1.

註⑦ *Rossiyskie Vesti*, May 17, 1996, p. 1; June 1, 1996, p. 3.

註⑧ *Rossiyskaya Gazeta*, March 2, 1993, p. 4.

註⑨ G. A. Zyuganov, *Rossiya i Sovremennyy Mir* (Moscow: Obozrevatel', 1995); pp. 57~60.

亞思想本質是國際的、救世主義，後來與馬克思主義的國際主義相結合或被取代。莫斯科又成爲蘇維埃帝國的首都和馬列主義聖城。蘇聯解體後，俄羅斯仍舊是帝國的繼承者，就現實言，她需要更新其思想內容，以便延續帝國生命。朱甘諾夫主張俄羅斯(一)應當恢復人民權力，亦即政權爲絕大多數勞動居民所有；(二)維持多元經濟，但以國有制爲主體；(三)憲制聯邦主義爲多民族國家原則；(四)全面與自由發展各民族特色，使其與俄羅斯的歷史命運相結合。

俄羅斯科學院院士帕得別類茲金 (A. Podberезkin) 認爲經年來的改革，顯示俄羅斯不能領悟西方的價值體系，俄國人民不接受西方文明。俄羅斯愈來愈相信西方文明的發展是條死胡同。<sup>⑧</sup>但是俄羅斯應何去何從，目前仍未有確切答案或目標，而且對國家意識形態的需要似乎愈來愈迫切，提出這類要求的呼聲亦日益增高。一九九六年七月十二日，葉爾欽向支持其當選的選民表示，許多人希望從他那裡聽到「俄羅斯需要新的國家思想」。因此，將擬訂之，一年後會有初步結果。正如俄羅斯國會雜誌評論家巴塔洛夫 (E. Batalov) 的批評：完全可能的，這種「國家訂購」鼓勵尋求現代的國家思想，年後，俄羅斯社會將知道自己的歷史使命和文明前途是無所謂新的、有趣的。<sup>⑨</sup>巴塔洛夫認爲：(一)新國家思想應以民族思想的持續發展爲內涵；(二)應反映全民的，而非只是俄羅斯族的思想；(三)不應該與社會、政治和經濟結構相聯結，而應自地緣政治情勢建立思想；(四)應具有全民的共識。

當然，對葉爾欽準備擬訂「欽定」國家思想，俄國各界的反應不一。俄羅斯科學院哲學研究所研究員魯布錯夫 (A. Rubtsov) 持贊同意見，他表示需要，不論是總統訂購或非訂購的。因爲：(一)生活沒有思想，完全不像「按我們的」方式；(二)沒有有力的思想即無法對付嚴重的社會轉型。<sup>⑩</sup>亦即俄羅斯人民習慣於受某種思想支配，而且只有以思想爲利器，方能克服社會變遷的危機。反對者直率認爲這是神話創作，大概葉爾欽想到「共產黨有自己整套的意識形態，爲什麼至今民主人士沒有？」<sup>⑪</sup>莫斯科「實務世界」群主席柯斯提科夫 (V. Kostikov) 認爲大部分居民不了解民主涵義，而且對政權與當政者顯現漠不關心的情結；因此俄羅斯需要的不是意識形態，而是全國性目標的觀念，即人民能了解的共同目標。柯氏主張「有管理的民主」，他擔心共產黨再度奪權成功，更擔心俄羅斯民粹主義的危險性，而且這種一切平等、均等的思想具歷史淵源，是俄羅斯人的特徵與麻醉劑。民意調查亦顯示，現今大半選民完全沒有領悟到民主的價值。柯氏代表莫斯科一群商工企業菁英提出他們的建議（共同目標），事實上是所謂的「基本國策」：(一)俄羅斯不可分裂；(二)民族的道德與身體的健全；(三)保護民族文化與語言；(四)建立與保護俄羅斯工業資本；(五)保障居民的人口彈性（動力）；(六)與歷史形成的歐亞國家（指前蘇聯各加盟共和國）建立戰略夥伴關係；(七)支持俄羅斯族的散居（Diaspora，意指應保護境外俄國人民）；(八)足以保護國家利

註<sup>⑧</sup> *Dialog*, No. 1 (1995), p. 63.

註<sup>⑨</sup> *Rossiyskaya Federatsiya*, No. 15 (1996), pp. 6~7.

註<sup>⑩</sup> *Moskovskie Novosti*, No. 12 (1997), p. 18.

註<sup>⑪</sup> 同前註。

益的職業化部隊；(九)其他。⑩

大體而言，俄羅斯目前強調的是：(一)聯邦主義與地方自治，(二)市場經濟但由國家調節，(三)公民社會，法治的、平等的族群社會。不過聯邦制是不准任何共和國、省、邊區脫離聯邦，准進不准出。一九九四年底莫斯科出兵車臣，壓制車臣共和國獨立運動，為典型例子。一九九六年六月葉爾欽致送國會的「國家安全咨文」，強調安全政策的基本任務是鞏固俄羅斯國家體制、鞏固現今的地緣政治邊界和領土，保障俄羅斯在世界政治應有的角色和地位。⑪因此，未來葉爾欽「欽定」國家思想，可能範疇仍不出憲法和歷次國情咨文和安全咨文的說帖。作為橫跨歐亞大陸的大國而言，俄國強調：(一)俄羅斯民族與其他民族具歷史共同命運（意即領域內的少數民族不准獨立出走）；(二)傳統東正教的彌賽亞思想演變為馬列主義國際主義（沙俄時代是大斯拉夫主義），現今是強調照顧境外俄國人民（二千五百萬居住在前蘇聯其他加盟共和國的俄語居民）；(三)俄羅斯固有的社會價值觀和文明與西方文明有所差異；經濟制度更難以完全抄襲資本主義模式。

### 三、聯邦與地方的問題

俄國基本承襲蘇聯的制度，沙俄時代採用的行政地區，在蘇聯時代修改為一般行政區和民族行政區並存方式。因此，現今俄羅斯聯邦共劃分為二十一個共和國、六個邊區、四十九個省、一個自治省、十個自治區和兩個市，總計八十九個行政、民族區域。俄羅斯聯邦自承是多民族聯邦國家，但俄羅斯族佔總人口逾八二%。⑫以民族為名的共和國雖是聯邦的組成分子，亦受到戈巴契夫改革開放的影響。當時自行由「自治共和國」升格為共和國，並擬參加新「蘇聯」。俄羅斯的「獨立」更衝擊境內少數民族，車臣即為典例。一九九二年三月聯邦政府陸續與省市、邊區、共和國、自治區訂立聯邦條約，劃分中央與地方權限；賦予地方，特別是共和國，更大的自治權力。不過顯然無法完全解決少數民族的「離心力」問題和俄羅斯族的不滿情緒。前者有的要求更多的「國家主權」，有的要求真正的獨立；後者有人主張廢除民族行政區的劃分，完全採用一般行政區，設立總督(gubernator)為行政首長，有的主張應設立俄族共和國。⑬這種爭論到一九九四年底，莫斯科進軍車臣鎮壓獨立運動，方告止息。然而亦造成俄羅斯民主勢力的分裂，以蓋達爾為主的「俄羅斯選擇」政黨同情車臣獨立運動，和支持葉爾欽鎮壓的民主人士決裂，使民主勢力再度受挫。

問題的癥結在於葉爾欽與民主力量合作自蘇聯爭取到國家主權，並且促使蘇聯瓦解；現今葉爾欽則悍然拒絕境內民族行政區的獨立要求，訴諸武力，以求避免重蹈蘇聯的覆轍。一九九三年四月的公民表決時，二十個共和國（車臣未舉行投票）當中，

註⑩ *Moskovskie Novosti*, No. 10 (1997), p. 18.

註⑪ *Nezavisimaya Gazeta*, June 14, 1996, pp. 7-8.

註⑫ *Rossiya v Tsfrakh* (Moscow: Goskomstat, 1995), pp. 6, 27.

註⑬ 參閱作者著，「俄羅斯「國家體制」之研究」，*問題與研究*，第三十四卷第八期，民國八十四年八月，頁二三~三四。

「對葉爾欽總統的信任」，十個共和國投下否定（即信任票未超過半數），十一個共和國不信任「總統的政策方向」。同年十二月的憲法草案公民投票，十三個共和國不支持葉爾欽版憲法。◎相對地，共產黨和愛國主義政黨在這些共和國的勢力大於民主政黨。而且以全俄羅斯整體而言，接受聯邦中央財政補助愈多的省、共和國，民主黨派的得票率愈低。一九九五年杜馬選舉，無需接受中央補助的共和國，對總理契爾諾密丁領導的「我們的家園—俄羅斯」（NDR）給予二一%的政黨選票，對中間民主黨派雅布洛克（Yabloko）給予四·二%；對共產黨和自由民主黨分別給予二一·二%和四·七%選票。高度依賴中央補助的共和國，給予前二者的選票分別佔一六·一%和一%，給予後二者的選票分別是三六·二%和三·一%。◎顯示地方愈貧窮，共黨的勢力愈大；亦表明窮地區的選民不喜歡傾向資本主義路線的民主黨派。

因此，俄羅斯內部存在某種程度的中央與地方之間的矛盾對立，包括：（一）共和國利用民族情緒和獨立訴求，逼迫中央放下更多的政治、經濟主權，並且要求更多的財政優惠和補貼。（二）中央與地方分權（地方自治），造成貧富不均現象愈為突出，形成區域發展失衡；經濟、財政上貧窮地區要求中央更多補貼，在政策、政治上卻反對中央；富庶地區卻要求完全的自治，儘量減少稅賦上繳中央的負擔；政治上較傾向資本主義路線和支持民主政黨。如何協調不同的矛盾和照顧貧困地區，安撫各共和國；全然的資本主義、市場經濟是行不通的。同時，由中央充分支援地方亦無能為力。問題在於，蘇聯時代沒有的貧富差距、生活水準大致相同；現今卻有天壤之別。

#### 四、政黨政治問題

嚴格說，俄羅斯不存在政黨政治體制。身為國家元首與行政領導人的葉爾欽，不組織政黨，形式上是民主黨派的「教父」。聯邦政府前後兩位領導蓋達爾和契爾諾密丁亦先後組織自己的民主政黨或集團；但都未能在國會取得多數席位。政府成員的任命亦是按照總統的需要、喜好選定的，不一定是民主人士；但都是行政官僚或技術專家。事實上，目前俄羅斯是「威權」政治，政黨正處於春秋戰國時代，多黨、小黨林立、各樹旗號、各立山頭。一九九五年杜馬選舉前夕，有一一一個政黨、運動和其他社會聯合（團體）形成六十九個選舉政治團體、組合；有三分之一未能得到選民連署，無法擠入比例代表（政黨選舉）候選名單。最後只有四十三個選舉政治團體、組合正式列冊。但是跨過百分之五政黨選舉票門檻的政黨、政團只有四個（共產黨、自由民主黨、我們的家園—俄羅斯和雅布洛克）。有廿五個政黨、政團甚至未得到一%的選票。◎此外，俄羅斯民衆對政治活動和政黨普遍的冷漠，並有選人不選黨的傾向；特別在經濟條件惡劣下，實在無心過問政治。

按照思想、政策傾向分析，俄學者庫爾基梁（S. E. Kurginyan）將九五年參選

註◎ *Rossiyskie Regiony Nakanune Vyborov-95* (Moscow: Yuridicheskaya literatura, 1995), pp. 6~45.

註◎ *Rossiyskie Vesti (Politicheskaya sreda)*, April 10, 1996, p. 3

註◎ *Rossiyskaya Federatsiya*, No. 2 (1996), p. 23.

政黨、團體、運動分作六大類。(一)共產主義集團：包括俄羅斯共產黨、俄羅斯勞動黨、俄羅斯農民黨、「政權屬於人民」(Vlast, Narodu)，在大選得票共計二千一百九十萬票(三二·二二%)。(二)民族主義集團：自由民主黨、俄羅斯公社大會黨(KRO)、「大國」(Derzhava)黨及其他，得票共一千三百四十萬票(一九·七%)。(三)社會改革者集團：「俄羅斯婦女」、「勞動聯盟」、「我的祖國」、芮布金集團(Rybkin)及其他，得票一千零五十萬票(一五·四九%)。(四)右傾中間勢力集團：「我們的家園—俄羅斯」、「祖國改變」及其他，得票七百卅三萬票(一〇·七五%)。(五)自由主義集團：雅布洛克、俄羅斯民主選擇(DVR)，「前進俄羅斯」及其他，得票九百二十四萬(三·五三%)。⑩庫爾基梁認為親共的選民不超過三千萬人；但是相對地，中間勢力和民主黨派顯得稍微單薄。問題在於選民投票逾半支持共產主義和民族、愛國主義政黨、團體；他們都較為保守，懷念老蘇聯的超強國際地位和社會保障。真正傾向西式民主制度和市場經濟的選民反而沒有想像的多。這種情況和九三年十二月杜馬選舉相若，亦直接使聯邦政府的經濟改革政策受到影響。此外，在一九九六年三月，俄羅斯國家杜馬四百五十名代表當中，有二百五十名投票支持，通過廢止「一九九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最高蘇維埃關於廢止組成蘇聯條約」決議案，亦即不承認蘇聯解散之事實。⑪雖然該法案不可能被葉爾欽接受和簽署，不過反映了半數俄國民眾的心態。

相似地，一九九六年六、七月總統大選，葉爾欽在第一回合投票獲得三五%選票，共黨候選人朱甘諾夫三一·二%，以愛國主義形象號召的列貝德(A. Lebed)一四·七%，自由民主黨魁季里諾夫斯基五·七六%，顯示約半數多一點的選民支共產主義和愛國民族主義。⑫而在第二回合投票，葉氏以四千萬票比三千萬票贏得勝選，主要是獲得民族主義政黨、勢力的支持，這股勢力部分選票流向葉氏。同時，葉氏以絕對的宣傳優勢塞滿大眾媒體，在社會上散布恐共思想和「內戰」可能性。一旦共黨候選人當選總統，俄國將發生內戰。

## 柒、結 論

傳統地，沙皇的專制政治、東正教的彌塞亞主義構成帝國的根基。在帝俄向東擴張時，懷抱救世思想兼併弱小的異教民族、部落；向西挺進時，以大斯拉夫主義拯救東歐、南歐的斯拉夫兄弟。沙皇以第三羅馬皇帝自居。在蘇聯時代，列寧和史達林以馬列主義代替了東正教，以無產階級國際主義代替彌塞亞主義，同時建立一黨專政和極權統治。事實上承襲沙俄的精神與歷史傳統，俄羅斯帝國更名為蘇維埃帝國(蘇聯)而已，帝國域內的少數民族仍然被統治。戈巴契夫的民主化改革，打破了數百年來一

註⑩ *Nezavisimaya Gazeta*, April 19, 1993, p. 5.

註⑪ *Rossiyskie Vesti*, March 19, 1996, p. 1.

註⑫ *Rossiyskaya Gazeta*, June 18, 1996, p. 1; July 10, 1996, p. 1.



脈相傳的專制體制；蘇維埃國家變成主權國家，可惜已無法按計畫重建為主權國家聯盟。蘇聯解體了，加盟共和國獨立自主了。俄羅斯聯邦的「帝國版圖」縮水了，雖然她承襲沙俄與蘇聯的遺緒，但目前卻不可能回復原有版圖。

俄羅斯從蘇維埃國家體制轉變為民主、法治和市場經濟國家、主權共和國。實質上這種激烈轉變十分痛苦、艱辛，特別是對廣大的民衆。因為俄羅斯社會缺乏民主政治的教養與基礎，百姓習於官僚的命令統治；缺乏市場經濟機制和對私有財產的尊重、保護。政治民主化並未徹底改變官僚行政體系，只是新官僚代替了舊官僚。市場經濟和經濟自由化變成地攤市場（bazaar）和壟斷性的企業集團（由國家獨占變成少數企業獨占）。私有化過程造就數十萬新興暴發戶（官商勾結和官僚私有化），一般平民百姓落得更為貧困。俄羅斯聯邦境內的少數民族希望仿效蘇聯分解模式，追求更多的主權，甚至是獨立。對聯邦中央造成威脅，擔心引發帝國第二波「民族解放」效應，對車臣動武以一儆百，效用良好。當然，如果葉爾欽在一九九〇年和九一年能全力支持戈巴契夫和蘇共政策，蘇聯或許不至於瓦解。統治者的個人性格在蘇聯末期發揮了最大影響力，戈氏的優柔寡斷與書生習氣，和葉爾欽的好鬥爭強與西伯利亞農夫式粗獷正好成明顯對比。

新俄羅斯以流血鬥爭改造國會，確立總統統治權威；樹立新憲法，賦予總統凌駕一切的權限。國會若不與總統和政府妥協、合作，隨時可被解散改選。政黨政治應係民主政治的最佳表現；但除了共產黨和自由民主黨具有黨組織系統外，其他大小政黨、政團實質上是沒有群眾的「菁英」（elite）黨派。總理契爾諾密丁的「我們的家園—俄羅斯」實質是行政官僚、企業官僚組成的「執政黨」。兩黨制或一大黨多小黨制都難以形成。俄羅斯是橫跨歐亞大陸的大國，對境內的少數民族強調「歷史形成的共同命運」；對境外（前蘇聯其他加盟共和國）俄語居民強調要保護他們的權利，要求這些國家同意雙重國籍制；她並未忘懷其歷史邊界和安全利益，更不容許自「帝國」脫離的主權國家參加其他國際、區域、安全組織，如果她未參與時。俄羅斯仍然強調她本身的特殊性，不同於西方的文明和價值觀；強調其在東方與西方之間的橋樑意義。問題是：新俄羅斯的雙頭鷹（國徽）仍然與沙俄相同；雖然她建立了西方的民主政治架構，但仍未具備民主素養和精神。

\*

\*

\*

